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72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陳宏政

被告 丁元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何雪卿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保險存續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6日止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又訴外人即何雪卿之子王昱棠於112年6月26日上午8時45分許，駕駛甲車沿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八街南向北行駛，駛至美術東八街76號前時，適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亦沿美術東八街南向北駛至上址，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乙車左前方撞擊甲車右後方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甲車因而受損，需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00元始能修復。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何雪卿前開修繕費用，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何雪卿向被告求償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王昱棠與伊有行車糾紛，王昱棠為了攔伊的車，開車從伊左側急切入，甲車右後方擦撞到乙車左前車頭，當時雙方車子都有移動，但甲車的速度比伊快，伊沒有踩油門

01 僅是滑行，甲車就急切到伊前方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  
02 告之訴駁回。

### 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  
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 
06 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  
0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 
08 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經  
09 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 
10 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甲車行照、理賠  
11 書、估價單、發票及系爭保險契約等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  
12 -33、95-108頁），惟初判表以：「本案是否屬交通事故過  
13 失行為依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  
14 終之確定」等語，難據此認定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 
15 失。又觀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僅記載「於上述時、  
16 地，1方自小客AQT-1282沿美術東八街南向北行駛，2方車自  
17 小客BDX-6877沿美術東八街南向北行駛。至肇事地，1方車  
18 右後車尾與2方車左前車身發生碰撞」之系爭事故經過，而  
19 所繪製之圖示為系爭事故後之現場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1  
20 頁），亦均未能據此認定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是  
21 依卷內現有證據，難認被告有原告主張之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 
22 過失，原告既不能舉證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，其  
23 代位何雪卿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  
25 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,3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  
26 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 
28 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  
29 此敘明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31 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11 書 記 官 冒 佩 好